

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

——唐代禁婚家與姓族譜——

毛 漢 光

- 第一章 前言一五姓四十四子禁婚家之意義
- 第二章 論貞觀氏族志修撰前之大族著房
- 第三章 唐代官方與民間修譜標準之爭執
- 第四章 禁婚家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定著房之比較
- 第五章 結 語

第一章 前言一五姓四十四子禁婚家之意義

中古士族崛起於兩漢，至魏晉時期取得政治社會的主導地位，自公元二世紀末至九世紀末歷魏晉南北朝隋唐諸朝為其興盛時期，凡七百年。以個別家族而論，如以魏晉時期出現的士族而論，至唐初亦有四百年，延綿不斷達十餘世之久，其子孫衆多，枝葉茂盛，已非魏晉時期單純的直系家庭。唐代所謂姓氏郡望，已是大圈圈的界限，在政治社會上具有實質意義的是郡望之內的房支，由於正史列傳大都僅載錄郡望，致使研究房支極為困難，本文嘗試從禁婚家與姓族譜角度入手，探尋中古時期山東大族之著房著支。

文苑英華卷九〇〇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全唐文卷三一八同）（注1）：

…神龍（705-7）中申明舊詔，著之甲令：以五姓婚媾，冠冕天下，物惡大盛，禁相為姻。隴西李寶之六子、太原王瓊之四子、滎陽鄭溫之三子、范陽盧子遷之四子、盧輔之六子、公（清河崔景暉）之八代祖元孫之二子、博陵崔懿之八子、趙郡李楷之四子，士望四十四人之後，同降明詔，斯可謂美宗族人物而表冠冕矣！…惟肅宗亦以趙國錫崔公（圓），今上（代宗）以少師贈先公（景暉）…又轉尚書右僕射。四年（大曆四年，769）某月日龜筮叶吉奉少師滎陽夫人

註1 文苑英華北宋太宗時編，本文據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明隆慶元年刻本。全唐文據清嘉慶十九年刻本。

(鄭氏)之喪，合祔於東京河南邙山之某原，禮也。世傳清白，子孝臣忠，山東士大夫以五姓婚姻爲第一，朝廷衣冠以尚書端揆爲貴仕，惟公兼之。…

碑文撰者是李華，立碑時間是代宗大曆四年（公元769年）（注2）。按禁婚之事由於李義府爲子求婚不得而奏請，時在高宗顯慶四年，記載此事史書多起（注3），茲引數則：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載：

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昏。

資治通鑑卷二百唐紀十六顯慶四年（公元659年）冬十月壬戌，詔：

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等子孫，不得自爲婚姻。

太平廣記卷一百八十四氏族七姓條引國史纂異：

高宗朝以太原王、范陽盧、滎陽鄭、清河博陵二崔、趙郡隴西二李等七姓，其族望，耻與諸姓爲婚，乃禁其自相姻娶。於是不敢復行婚禮，密裝飾其女以送夫家。

崔公神道碑與新唐書資治通鑑太平廣記等書之間的異同，將於其後行文之中說明，此處指出崔公神道碑中之獨特資料——四十四子。上述資料有五姓、七姓（注4）、十家（注5）、四十四子，實際上就是姓、望、房、支。雖然每個大士族的發展並不盡相同，但中國中古時期族大而逐漸分支的現象，似乎是共同的趨勢。支、房、望、姓一方面是表示血緣由親而疏的層次，另一方面也是榮辱關係由近而遠的層次，此在淵遠流長，並枝葉繁茂的大族更爲明顯，例如：當我們讀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真君十一年六月誅浩，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時，不可解釋爲清河崔氏整族覆滅，而實際上是崔浩近支受到影響（注

註2 碑文中「四年」未冠建元年號，查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永泰二年（即大曆元年，公元766年）六月戊戌，以淮南節度使崔圓檢核尚書右僕射。……大曆三年（公元768年）六月戊子趙國公崔圓卒。」

註3 其他記載如唐會要卷八十三嫁娶、玉海卷五十唐姓氏錄，唯唐會要誤盧子遷爲盧子遷，玉海誤盧子遷爲盧子儀、誤盧渾爲盧渾。

註4 上述新唐書資治通鑑太平廣記等書中提及李、王、鄭、盧、崔等五姓，李姓有二望、崔姓亦有二望，故就郡望而言則稱「七望」，就姓氏而言則稱「七姓」。

註5 崔公神道碑不載盧渾、崔宗伯二家。

6)。正史列傳記載人物家世時，敘述其姓與望，以及父、祖或曾祖之名字官職，並不記載房支，如果該族已經分房分支，則知道房支比知道姓望更能標出該人物在政治社會中之地位，幸而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有重要大族若干著房著支的世系，有部份正史列傳人物可藉此串連，但既稱宰相世系表，難免有政治立場的成份，崔公神道碑中四十四子禁婚家乃社會上著房著支的代表，這兩種資料是本文建立架構的主要資料。

唐代不行九品官人法，官方修撰姓族譜這類的書籍其主要目的已非直接爲了「選舉」，修譜可能有社會意義及政治目的，以社會意義而言，修譜「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注7)，以政治目的而言，藉此提高唐君臣的地位，此皆關連大族著房。貞觀氏族志是唐代首部婚娶譜牒，影響到唐代其他姓族譜的修撰，另一方面它又是唐之前士大夫婚姻圈的法制化。由於唐初人物以北朝人物後裔爲主幹，所以分析唐之前人物時，必須細論北魏、東魏北齊、西魏北周、隋諸朝的名族著房，本文五姓四十四子禁婚家便是發展中各名族著房的代表，這是本文第二章之研究內容。自從貞觀氏族志開始，有唐一代曾多次修撰姓族譜，大部頭的譜牒大都是官方頒修，代表官方立場的皇帝、外戚、權臣，其主張修譜標準屢屢不同於民間士大夫，一連串的爭執與妥協，不但可以作爲研究政治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且可以從中探討著房著支的實態，這是本文第三章之研究內容。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大士族大都有「定著房」的記載，以此與五姓四十四子作一比較，可使禁婚家有了具體的世系，也使得世系表理出著房著支層面，凡泛稱郡望或冒稱郡望者將極易與著房著支分別，這是本文第四章之研究內容。

本文以五姓四十四子禁婚家爲骨幹，輔以唐代姓族譜之資料（宰相世系表亦屬姓族譜之一種）；研究的時間範圍以唐代爲主，但因爲要明瞭若干著房著支之早期發展，討論時常常上溯北魏，所以實際論述時代上起公元五世紀中葉、下迄九世紀中葉，共計四百年。

第二章 論貞觀氏族志修撰前之大族著房

在中古時期，崔盧李三大族之中的若干著房、常因時因地而各有領先，本章以此三姓

註6 有關清河崔氏見後文分析。

註7 出於貞觀政要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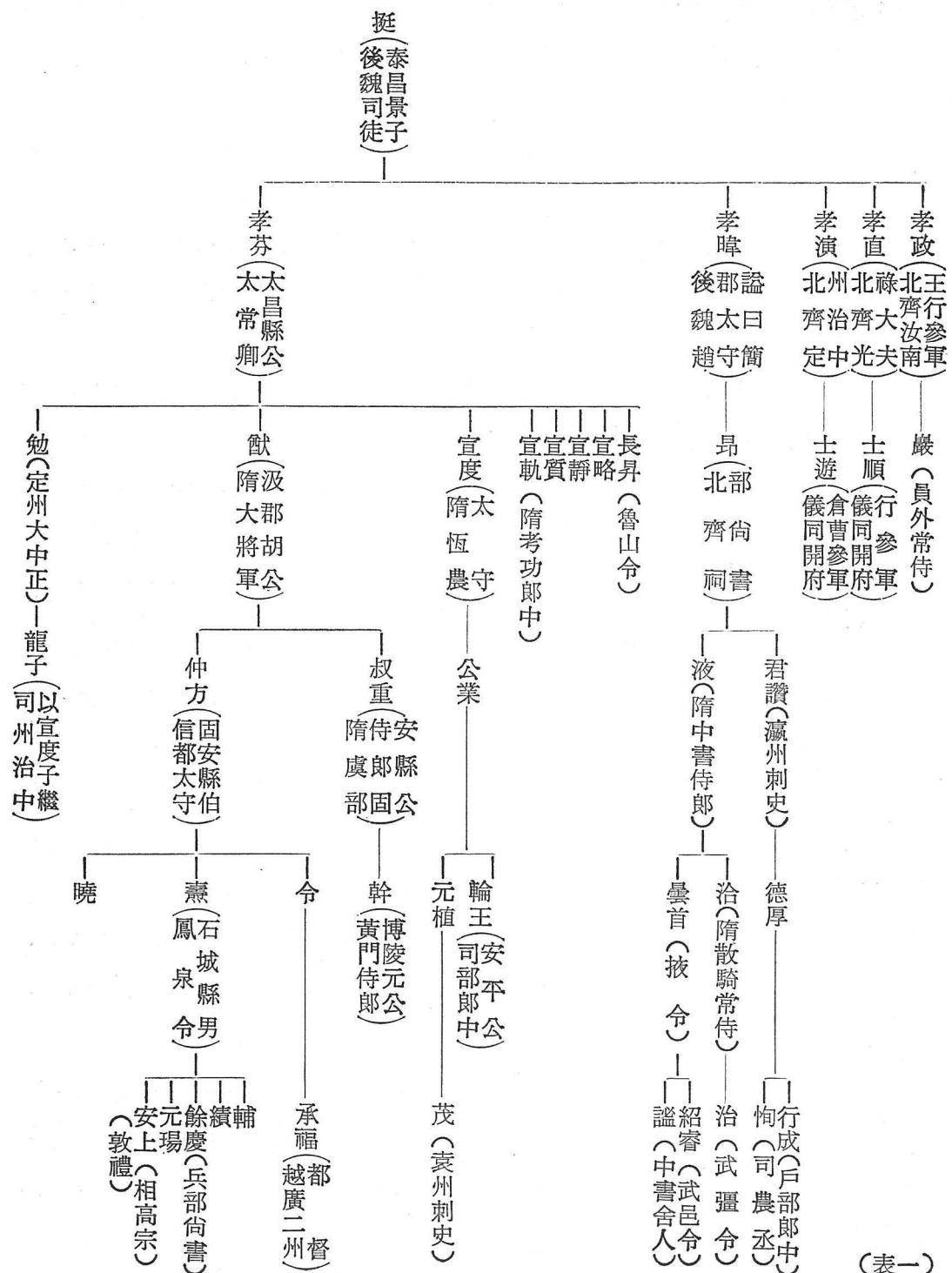
的著房作爲討論的焦點。而在中古史書記載之中，以貞觀氏族志初奏稿評定崔幹爲第一這件事最爲具體，茲由此而論及氏族志修撰前之大族著房。

(一) 氏族志與崔幹之地位

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五唐紀十一，太宗貞觀十二年春正月：

吏部尚書高士廉、黃門侍郎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撰氏族志成，上之。先是，山東人士崔、盧、李、鄭諸族，好自矜地望，雖累葉陵夷，苟他族欲與爲昏姻，必多責財幣，或捨其鄉里而妄稱名族，或兄弟齊列而更以妻族相陵。上惡之。命士廉等徧責天下譜牒，質諸史籍，考其眞僞，辯其昭穆，第其甲乙，褒進忠賢，貶退姦逆，分爲九等。士廉等以黃門侍郎崔民幹爲第一。上曰：「漢高祖與蕭、曹、樊、灌皆起閭閻布衣，卿輩至今推仰，以爲英賢，豈在世祿乎！高氏偏據山東，梁、陳僻在江南，雖有人物，蓋何足言！況其子孫才行衰薄，官爵陵替，而猶卬然以門地自負，販鬻松櫟，依託富貴，棄廉忘恥，不知世人何爲貴之！今三品以上，或以德行，或以勳勞，或以文學，致位貴顯。彼衰世舊門，誠何足慕！而求與爲昏，雖多輸金帛，猶爲彼所偃蹇，我不知其解何也！今欲釐正訛謬，捨名取實，而卿曹猶以崔民幹爲第一，是輕我官爵而徇流俗之情也。」乃更命刊定，專以今朝品秩爲高下，於是以外戚爲首，外戚次之，降崔民幹爲第三。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頒於天下。

上述這一件事在貞觀政要卷七、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條、玉海卷五十唐氏族志條、冊府元龜卷五百六十譜牒條等書皆有記載，但各書文字繁簡不盡相同、遣詞表意亦有差異，本文將在適當的地方中加以推敲，此處值得注意的是「以黃門侍郎崔民幹爲第一」一句，按崔民幹其他版本作崔幹，係因避唐太宗之諱，不予贅述；但崔民幹之官銜黃門侍郎僅通鑑有此記載，其他版本皆失記載。在氏族志的編纂過程中，初稿將崔民幹列爲族望第一，定稿時將崔民幹降爲第三，這是氏族志標準爭執唯一實例，由這件例子可以推測氏族志評定族望標準之改變，以及崔民幹家族的地位。因此，崔民幹既是關鍵性的人物，應當確實肯定



(表一)

- 附記：(一)上表以宰相世系表爲底本，孝演、孝直、孝政、士遊、士順、巖等人則從魏書卷五十七崔挺傳及北史卷三十二崔挺傳補入。士順，北史位太府卿，與魏書異。
- (二)上表世系取自崔挺至崔安上（字敦禮），因敦禮在貞觀十六年已拜兵部侍郎（見唐僕尚丞郎表頁226），與修纂氏族志同一時期。
- (三)據魏書卷五十七、北史卷三十二崔挺傳，北海王詳爲司徒、錄尚書事，以挺爲司馬，卒，贈輔國將軍、幽州刺史，謚曰景。世系表謂「後魏司徒」，恐有誤。
- (四)據周書卷三十五崔猷傳及北史卷三十二崔挺傳附猷傳，猷爵汲郡公，謚曰明。世系表謂猷汲郡胡公，「胡」字恐有誤。
- (五)據隋書卷六十崔仲方傳及北史卷三十二崔挺傳附仲方傳，仲方之末任雖爲信都太守，但在隋已拜大將軍、民部尚書（北史作戶部）、禮部尚書。又隋書同卷謂仲方子民壽，官至定陶令；北史同卷謂仲方子憲，位定陶令。
- (六)據舊唐書卷八十一崔敦禮傳謂：「敦禮以老疾屢陳乞請退……敕召其子定襄都督府司馬餘慶使侍其疾……子餘慶，官至兵部尚書」。新唐書卷一百六崔敦禮傳則謂：「以久疾……弟餘慶，時爲定襄都督府司馬，召使侍疾……餘慶位亦至兵部尚書」。查唐僕尚丞郎表頁233，崔餘慶於總章二年爲兵部尚書。即敦禮卒後十六年（敦禮卒年六十一），餘慶爲敦禮之弟較爲合理。

其人，方可進一步推論或研究其有關問題。按唐人同名同姓者甚多，此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屢見不鮮，故要肯定一個人物時，除了姓名相同以外，至少需有另一項因素相同，譬如；父祖或子孫姓名、字號、官職等。通鑑記載「黃門侍郎崔民幹」，在史料甄別時具有重要性。

查崔民幹（或崔幹）在新舊唐書無傳，兩唐書其他崔氏列傳亦沒有提及崔民幹者，又隋書、周書、北齊書、魏書、北史等亦無其人。唯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二下博陵崔氏有「幹字道貞，黃門侍郎、博陵元公」者，應與上述通鑑所載「黃門侍郎崔民幹」同一人。崔幹之譜系如下：

宰相世系表博陵崔氏博陵大房條載：

大房崔氏：駟少子寔，字子真，後漢尚書，生皓。皓生質。質生讚。讚生洪，字良夫，晉大司農，生廓。廓生遜。遜生懿，字世茂，五子：連、琨、格、邈、殊；又三子：怡、豹、侃爲一房，號「六房」。連字景邁，鉅鹿令，號「大房」。第二房崔氏：琨字景龍，饒陽令，行本郡太守，二子：經、鬱。經生辯，字神通，後魏武邑太守、饒陽侯，諡曰恭，二子：逸、楷。鬱，後魏濮陽太守，生挺。（以下見表一）

(二) 博陵崔氏之分析

(1) 博陵崔氏第二房挺支

崔挺最主要的官歷爲中書侍郎、光州刺史、司徒錄尚書事北海王詳之司馬，在北魏的名族子弟之中，這並不算很高的官職，但魏書卷五十七及北史卷三十二崔挺傳中對挺之品德與才學頗爲讚美，如：推人愛士，州閭親附，三世同居，推讓田產，惟守墓田，受敕書文明太后父燕宣王碑，任光州刺史，風化大行，知人識才等。挺六子之中，長子孝芬最得魏帝高祖賞識，官至車騎大將軍、吏部尚書，在文武兩途皆頗爲活躍，唯處於北魏末葉高歡與宇文泰相爭的時代，因出帝西入長安，而被高歡誅於洛陽，北齊書卷二神武下謂「誅其貳也」。這一事件對於博陵崔氏這一房影響很大，孝芬子猷因此間行入關，在西魏北周謀取發展，周書卷三十五崔猷傳及北史卷三十二附猷傳皆稱崔猷「有軍國籌略」，又因家難而來奔宇文泰，忠誠無疑，這在當時宇文氏草創國家之時甚爲需要，在文武兩途皆有具體貢獻，如「禽竇泰，復弘農，破沙苑，猷常以本官從軍典文翰」，又「與盧辯等創修六官」。猷又都督梁州刺史，又軍援信州，在始、利、沙、興諸州叛變，信、合、開、楚諸州動搖之際，使梁、信二州獲全。在議定侯景事件及陳將華皎來附事件上，有獨特看法，事雖未按猷之建議，但充分表現出他對西魏北周集團之向心力，這個集團亦即陳寅恪先生所謂「關中本位集團」，其核心是八柱國家，崔猷雖尙未能列入其最核心圈內，從其「賜姓宇文氏」及宇文護「養猷第三女爲己女封富平公主」看，已經相當接近集團核心了。猷子仲方，自幼與周隋皇室生活在一起，隋書卷六十崔仲方傳及北史卷三十二附仲方傳載：「仲方少好讀書，有文武才幹，年十五，周太祖見而異之，令與諸子同就學。時(隋)高祖亦在其中，由是與高祖少相款密」，與斛斯徵、柳敏等同修禮律，又與趙芬刪定格式。

獻滅齊之策。勸隋文帝受禪，上書論取陳之策。受命發丁十萬築城防胡。授會州總管，擊諸羌，平紫祖、四隣、望方、涉題、干磽、小鐵圍山、白男、弱水等諸賊。又代周羅睺破漢王餘黨。進位大將軍，歷戶部、禮部尚書。猷之另一子叔重，列傳不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謂隋虞部（工部）侍郎固安縣公，其具體事跡不詳。叔重之子幹，亦不見於列傳，宰相世系表謂黃門侍郎博陵元公，亦即貞觀氏族志初奏稿被列為族望第一者，乃唐初人物，其人具體事跡亦不詳。在武德及貞觀之初，崔氏這一房還有崔安上（即敦禮），為崔幹之姪，崔仲方之孫，舊唐書卷八十一崔敦禮傳（新唐書卷一〇六本傳略同）：「雍州咸陽人，隋禮部尚書仲方孫也。其先本居博陵，世為山東著姓，魏末徙關中……貞觀中，擢拜中書舍人，遷兵部尚書。」

崔挺子孫西入關中者，以上述這一支人物最興盛，可能在諸房之中亦較為特出，例如崔挺任本州大中正，挺子孝芬亦為定州大中正（本州），孝芬子勉亦為定州大中正，此為北魏時期。西遷之後，孝芬次子猷亦為定州大中正。隋廢九品官人法，故不再有此職。按中正官（尤其是州大中正）負責評定該州人物等級，於選舉入仕關係至大，是各方注目之職，大都為大士族子弟所把持（注8），在大士族之中由何族擔任、以及同族之中由何房擔任，恐與其門望頗有關係。又中正官之性質雖以地緣因素為基礎，由於魏晉南北朝人物播散甚廣，亦有屬人主義性質（注9），西遷之博陵崔氏，籍貫雖改為關中，郡望仍屬博陵，故為定州大中正者，仍掌其本州播遷關中之人物評定。

以爵位而論，崔挺為泰昌景子，挺子孝芬太昌縣公，孝芬子猷汲郡公，猷子仲方固安縣伯，猷另一子叔重固安縣公，叔重子幹博陵元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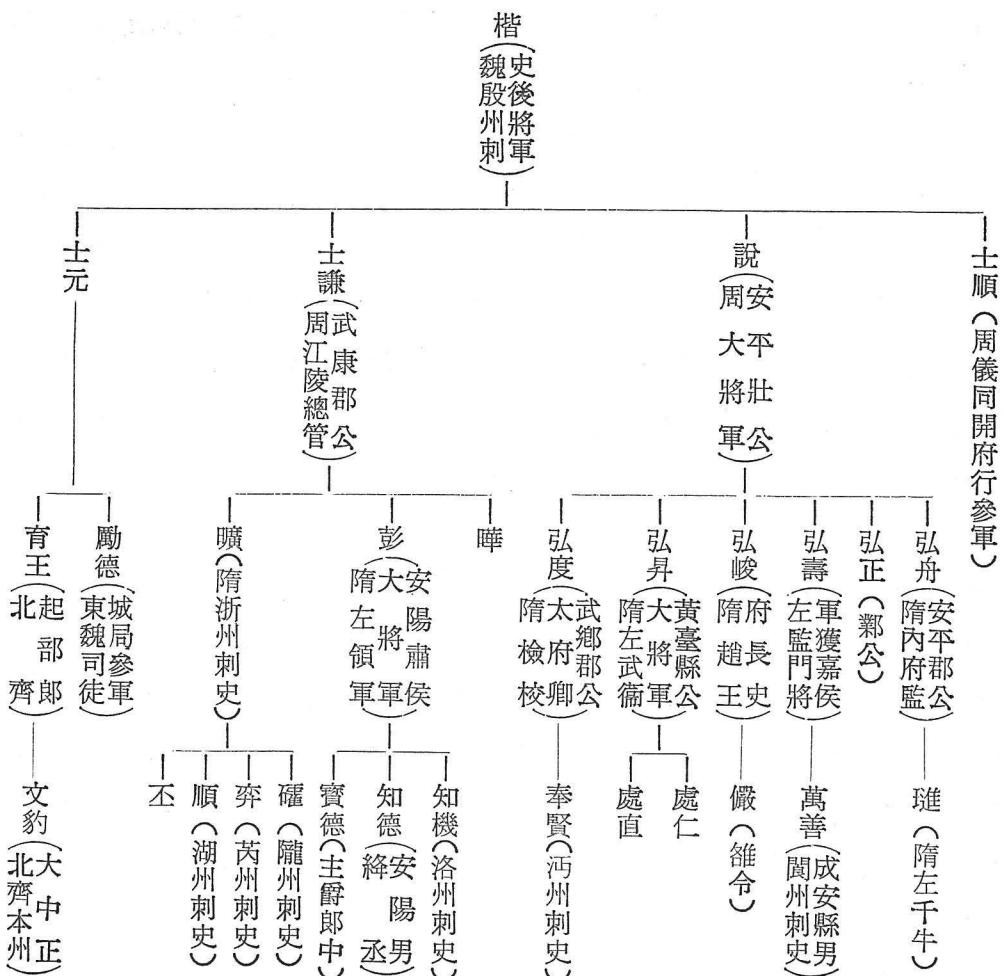
第二房崔氏之中，崔挺之孫、孝暉之子，有崔昂者，在東魏任尚書左丞兼度支尚書。博陵崔氏在東魏者，似無在西魏者顯赫。

(2) 博陵崔氏第二房楷支

第二房崔氏還有一支在西魏北周隋朝系統中頗為興盛，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博陵崔氏條載：「第二房崔氏：琨……二子經、鬱。經生辯，字神通，後魏

註8 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十章第十一節中正。

註9 著者將魏晉南北朝時大小中正身居中央而又評斷本郡人物比擬為「屬人主義」。



(表二)

附記：文豹據北史卷三十二崔辯傳附楷傳補入。勵德官職據魏書卷五十六崔辯傳附楷傳補入。育王唐書宰相世系表訂僞爲育生。

武邑太守、饒陽侯，諡曰恭。二子：逸、楷。」

崔楷拒葛榮之戰，苦守殷州，與長子士元皆死王事，事載於魏書卷五十六崔辯傳附楷傳（北史卷三十二崔辯傳附楷傳較簡略）。楷子士謙、士約（說）後入關中，楷幼子士順（孝直子亦名士順，官職亦同。未詳）。士謙及說自洛奔梁最後入西魏，皆有軍功，皆賜姓宇文氏（周書卷三十五崔謙傳）。士謙子彭在隋朝頗有文武功績，事見隋書卷五十四崔彭傳（北史卷三十二崔辯傳附彭傳略同）。崔說子弘度、弘昇在隋極貴盛，甚有軍功，隋文帝納弘度妹爲秦孝王妃，復以弘昇女爲河南王妃，一門二

妃，事見隋書卷七十四酷吏列傳崔弘度崔弘昇傳（北史卷三十二崔鑒傳附弘度弘昇傳略同）。

第二房崔氏楷支在西魏北周時，任定州大中正者有士謙及說。該支直至隋朝還高爵蟬聯，如士謙爲武康郡公、說爲安平縣公、彭爲安陽縣公、弘度爲武鄉郡公、弘昇爲黃臺縣公、弘舟爲安平郡公、弘壽爲獲嘉侯等（弘舟、弘壽據世系表補，其他據列傳。）

但是，楷支子孫自從弘度憂憤卒及弘昇在遼東之役敗績發病卒後，隋末唐初之際其最高官職無過刺史郎中者，爵位則降爲縣男。

(3) 博陵崔氏第三房

按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中之禁婚名家有博陵崔懿之八子，前引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通鑑、太平廣記等有前燕博陵崔懿，亦未言幾子；而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博陵崔氏條載：「懿五子：連、琨、格、邈、殊，又三子：怡、豹、偪爲一房，號『六房』」，實際上列有世系者在懿八子之中僅得大房、二房、三房，餘皆失載。第二房崔氏自從崔孝芬被高歡誅後，主要人物皆西入關中，前文已有分析。大房崔氏伯謙因「弟仲讓爲北豫州司馬，與高慎同叛，坐免官……以弟仲讓在關中，不復居內任。」（注10）第三房崔氏之中，較富盛名的是：崔格→蕃→天護→穆→暹，雖仍是「世爲北州著姓」（注11），格至穆間四世宦不顯，但崔暹官位甚高，「從文襄（高澄）鎮撫鄴都，加散騎常侍，遷左丞、吏部郎，領定州大中正，主議麟趾格，暹親遇日隆，好薦人士……遷御史中丞……神武崩……文襄以暹爲度支尚書，監國史，兼右僕射，委以心腹之寄……遷中書監……。」（同注11）。清河崔㥄自矜門望而不崇博崔、趙李兩族，是在高歡統治下的東魏政權時，當時在同朝爲官的博陵崔暹聞而銜之，詳見下文。

(三) 清河崔氏諸房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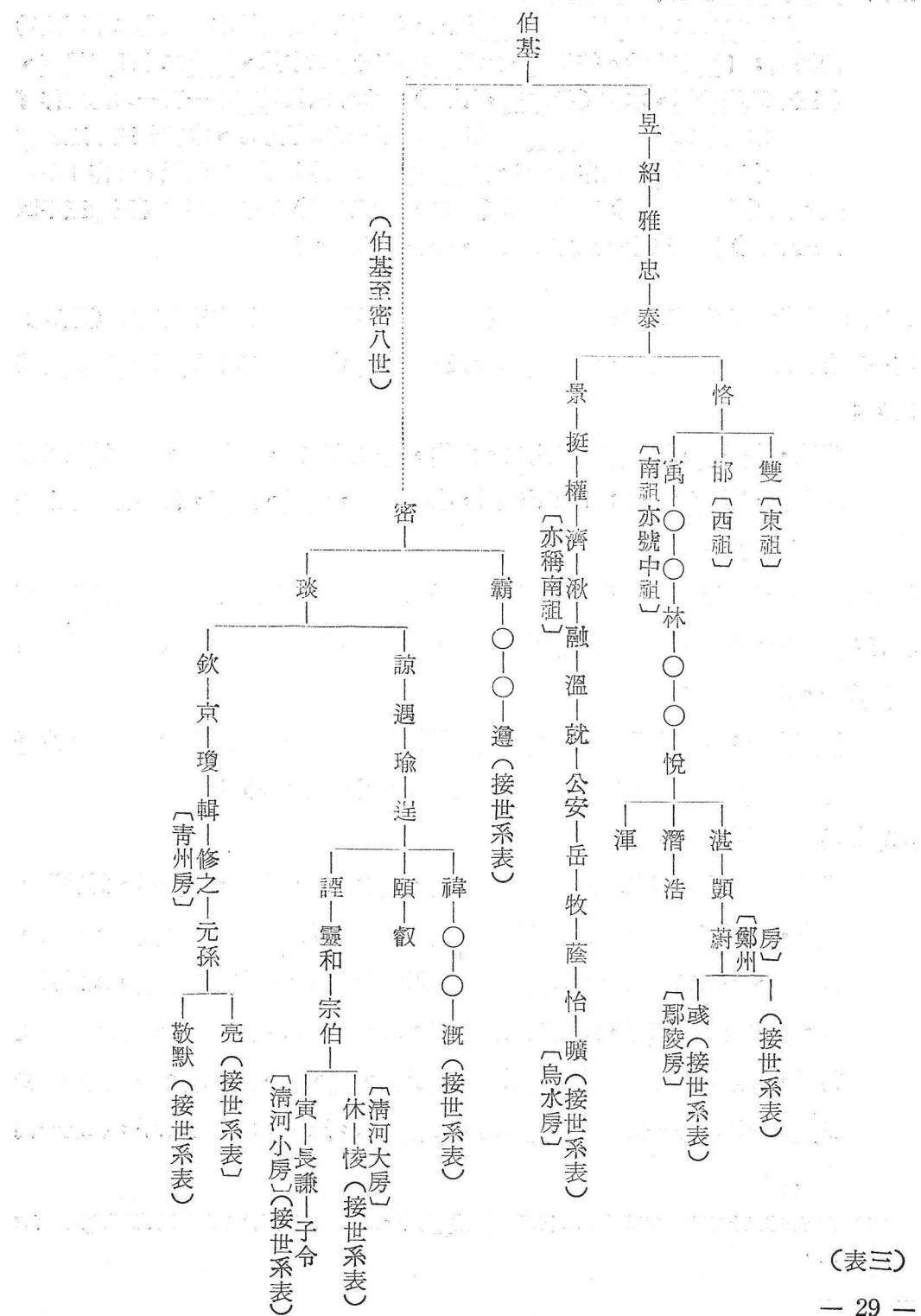
在另一個地區，清河崔氏實不亞於博陵崔氏。

北魏末葉分裂爲東魏與西魏，山東大族著房大都在東魏系統內發展，其景象與西

註10 北史卷三十二崔鑒傳附伯謙傳。

註11 北齊書卷三十崔暹傳中語。北史卷三十二崔挺傳附暹傳同。

清河崔氏房支表



附記：崔浩據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加入。

崔頤據北史卷二十四崔逞傳附頤傳加入。據鼎文書局新校本北史卷二十四校勘記(二)載：「頤字太沖。按崔頤，此及魏書卷三十二本傳、魏書二十四崔模傳、卷三十五崔浩傳、本書（指北史，下同）卷九十六及魏書卷一百一氏傳並作『頤』。本書卷二太武紀及魏書卷四上世祖紀延和二年九月、本書卷三十三及魏書卷五十三李孝伯傳並作『蹟』。據頤字太沖，『沖』『頤』義近，似作『頤』是。但（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卷二，肅宗充華）盧令媛墓誌（正光三年四月三十日）圖版三十七又作『蹟』，今各仍其舊。」

魏以降的關中本位集團不同，大士族的官宦盛衰亦不盡相同。約在東魏時期（注12）有一段有關門望高低的故事，北齊書卷二十三崔淩傳（北史卷二十四崔逞傳附淩傳略同）：

崔淩，字長孺，清河東武城人也。父休，魏七兵尚書，贈僕射。……淩每以籍地自矜，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崔逞聞而銜之。

按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崔氏世系之末載：崔氏定著十房。屬於清河郡望者有：鄭州房、南祖、鄖陵房、清河大房、清河小房、清河青州房等六房。崔淩系出清河大房。世系表載：

清河大房：「逞少子諲，宋燭、冀二州刺史。生靈和，宋員外散騎常侍。生後魏贈清河太守宗伯。生休、寅。休號大房。（寅號小房）」

北史卷二十四崔逞傳載：

崔逞……魏中尉琰之五世孫也。曾祖諒，晉中書令。祖遇，仕石氏，爲特進。父瑜，黃門郎。逞……仕慕容暐……暐滅，符堅以爲齊郡太守。堅敗，仕晉，歷清河、平原二郡太守。爲翟遼所虜，以爲中書令。慕容垂滅翟釗，以爲秘書監。慕容寶東走和龍，爲留臺吏部尚書。及慕容麟立，逞攜妻子歸魏。……（其後）帝怒其失旨……遂賜逞死……逞子毅、諲、禕、嚴、頤。……頤……少子叡以交通境外，伏誅。自逞之死，至叡之誅，三世，積五十餘年，在北一門盡矣！……

註12 北齊書卷三十三崔淩傳及北史卷二十四崔逞傳附淩傳中，記載這段史事皆插在東魏天平與北齊天保年之間。

休曾祖諲，仕宋位青、冀二州刺史。祖靈和，宋員外散騎侍郎。父宗伯，始還魏，追贈清河太守。（休）爲度支、七兵、殿中三尚書。休久在臺閣……卒，贈尚書右僕射，謚曰文貞。……子棟。

根據宰相世系表崔氏世系，及上述記載，畫出清河崔氏之清河大房、清河小房、清河青州房之關係，如表：（見表三）

崔逞死後，其子崔頤、至叡之誅，三世，積五十餘年，在北一門盡矣！但崔逞另一子崔諲南仕劉宋，諲子靈和亦仕宋，至靈和子宗伯始還北魏，崔宗伯北還之確實年代不詳，但應在魏孝文帝太和年間評定諸州士族之前。資治通鑑卷一四〇齊紀明帝建武三年（即太和二十年，公元496年）：

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沖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戚，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爲夫人。詔黃門郎、司徒左長史宋弁定諸州士族，多所升降。盧敏乃盧子遷次子，號稱第二房盧氏。鄭羲字幼麟（注13），新唐書卷七十五上宰相世系表五上鄭氏條載：「溫四子：濤、曄、簡、恬。濤居隴西。曄，後魏建威將軍、南陽公，爲北祖。簡爲南祖。恬爲中祖。曄生中書博士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胤伯、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因號『七房鄭氏』。」李沖乃李寶之子，新唐書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隴西李氏條載：「寶七子：承、茂、輔、佐、公業、沖、仁宗」（注14）。上述盧敏、鄭羲、王瓊、李沖等皆禁婚名族之著房人物，清河崔宗伯自應屬衣冠所推之名族著房。

按資治通鑑卷二百唐紀十六顯慶四年、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玉海卷五十唐姓氏錄等載：七姓十家不得自爲婚姻，皆有清河崔宗伯。而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中卻無崔宗伯，清河崔氏僅載碑主（崔景晊）之八代祖元孫之二子。由上段記載分析，通鑑、新唐書、玉海等爲是。

崔宗伯長子休，號「清河大房」；次子寅，號「清河小房」。崔宗伯確定爲禁婚家，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清河崔氏定著六房之中，清河大房、清河小房、清河青

註13 魏書卷五十六鄭羲傳。新唐書卷七十五上宰相世系表五上鄭氏條作「幼麟」。

註14 魏書卷五十三李沖傳：「李沖，字思順，敦煌公寶少子也。」

州房元孫之二子，凡三房四子是禁婚名家。

清河大房、清河小房、清河青州房等三者之共祖爲曹魏時的崔琰，官尚書，所以這三房血緣比較近。當北魏太武帝時，清河崔氏之名人有崔頤（宗伯之伯祖）、崔模（崔琰兄霸之後裔）、崔浩（據世系表載與崔琰之共祖爲西漢之崔業，字伯基）。據魏晝卷三十五崔浩傳（魏晝卷二十四崔玄伯傳附模傳、北史卷二十四崔逞傳附頤傳、模傳略同）：

始浩與冀州刺史蹟、滎陽太守模等年皆相次，浩爲長，次模，次蹟。三人別祖，而模、蹟（參見清河崔氏房支表附記）爲親。浩恃其家世魏晉公卿，常侮模、蹟。模謂人曰：「桃簡正可欺我，何合輕我家周兒也。」浩小名桃簡，蹟小名周兒。世祖頗聞之，故誅浩時，二家獲免。

似乎在世祖太武帝時，清河崔氏之中以崔玄伯崔浩父子一系較盛，但世祖太平真君十年（公元450年）崔浩被誅，對該支頗有打擊。

崔宗伯子休，號清河大房，休在北魏末期孝明帝時任度支、七兵、殿中尚書，冀州大中正（注15）。休長子凌，史書載「凌一門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儀範，爲當時所稱」（注16），但崔凌以籍地自矜，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乃是自我標榜之詞，不可據此認定其門望必然高過博崔、趙李。

（四）范陽盧氏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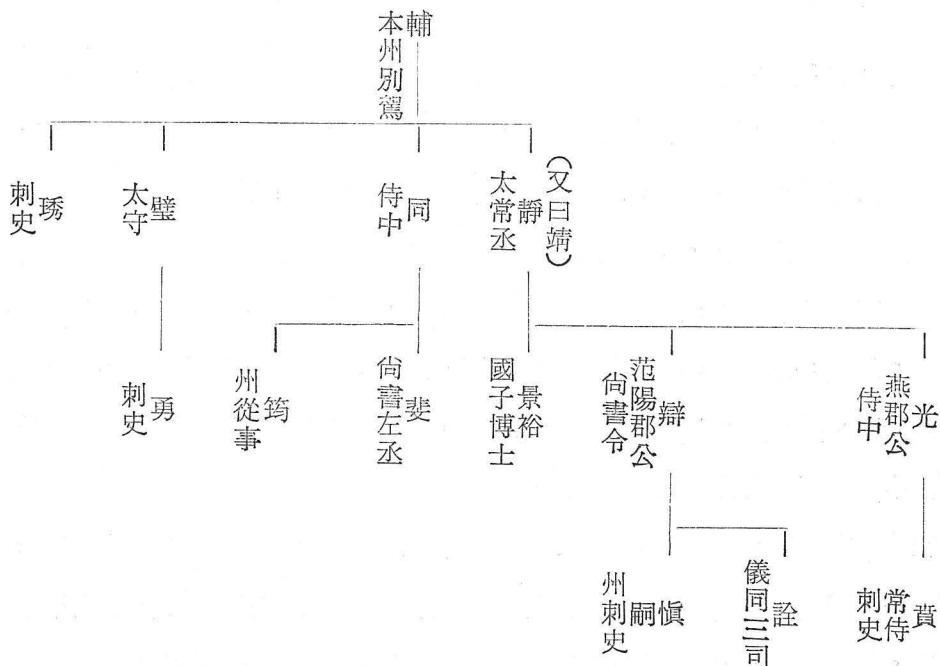
按盧氏祇有范陽一個地望顯赫當時，但范陽盧氏有若干著房著支，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中禁婚家屬於范陽盧氏者，有盧子遷之四子、盧輔之六子、及盧渾，參見本文首頁及注3。

盧元明者，盧子遷第三子昶（即第三房盧氏）之子，魏晝卷四十七盧玄傳附元明傳（北史卷三十盧玄傳附元明傳同）載：「元明凡三娶，次妻鄭氏與元明兄子士啓淫汙，元明不能離絕。又好以世地自矜，時論以此貶之。」似乎崔凌與盧元明皆有自矜的性格，他們誠然是當時名族著房，但若說必然高於其他名族或同姓中之其他房支，

註15 魏晝卷六十九崔休傳、北史卷二十四崔逞傳附休傳。

註16 北齊晝卷二十三崔凌傳。

尙難以此肯定。前引通鑑卷一四〇齊紀明帝建武三年（即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謂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等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盧敏乃盧子遷次子，即第二房盧氏，因此盧子遷之四子乃當時重要著房著支之說，甚為合理（玉海作盧子儀，恐有誤）。在新唐書卷七十三上宰相世系表三上盧氏條中載有「四房盧氏」之世系，但在盧氏世系條末，未言「盧氏定著某某房」字樣，此與其他大士族世系之末之通例不合，是否暗示除了四房盧氏以外，還有著房著支但在唐代未見拜相者。上引崔公神道碑、通鑑、新唐書高儉傳、玉海等文之中盧輔者，該房在北魏至隋亦



(表四)

附記：本表根據魏書卷七十六盧同傳

魏書卷八十四盧景裕傳

周書卷四十五盧光傳

周書卷二十四盧辯傳

北齊書卷二十二盧勇傳

北齊書卷四十七盧斐傳

北史卷三十盧同傳

隋書卷三十八盧貲傳

人物輩出，茲從正史資料之中繪出盧輔世系，如表：（見表四）

崔公神道碑謂盧輔有六子，今正史中僅獲四子，另二子失載，該房人物在正史中有專傳者有：魏書卷七十六盧同傳、魏書卷八十四盧景裕傳、周書卷四十五盧光傳、周書卷二十四盧辯傳、北齊書卷二十二盧勇傳、北齊書卷四十七盧斐傳、隋書卷三十八盧貴傳等七人。

(五) 趙郡李氏東祖三支之分析

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禁婚名家中有趙郡李楷之四子，按新唐書卷七十二宰相世系表二上趙郡李氏條載：

楷五子：輯、晃、芬、勁、叡。叡子勗，兄弟居巷東；勁子盛，兄弟居巷西。

故叡爲東祖，芬與弟勁共稱西祖，輯與弟晃共稱南祖。自楷徙居平棘南，通號平棘李氏。輯字護宗，高密太守，子慎敦，居柏仁，子孫甚微。

崔公神道碑謂李楷四子，可能不計子孫甚微的李輯支。從正史列傳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世系觀之，以東祖最盛，世系表載：「東祖叡，字幼黃，高平太守、江陵寧公。生勗，字景賢，頓屯太守、大中正。生願，字彥祖，高陽太守、武安公。四子：勰、系、奉、曾。」世系表對於勰、系、曾三支之世系記載甚詳（缺奉支），正史列傳中趙郡李氏人物亦大都源於這三支。

在北魏太武帝、南安王、文成帝時期，有勰支的李靈、李均，系支的李順，曾支的李孝伯、李祥。李靈乃神䴥年徵天下才儕人物之一，高宗文成帝時官至平南將軍洛州刺史，謚鉅鹿簡公（注17）。李順籌畫從征蠕蠕、赫連昌，拜使持節都督秦雍梁益四州諸軍事、寧西將軍、開府、長安鎮都大將，爵高平公，徵爲四部尚書（注18）。李孝伯在太武帝時委以軍國機密，爲比部尚書，頻從征伐規略之功，文成帝時使持節平西將軍秦州刺史，自崔浩誅後，軍國之謀，咸出孝伯，言人所長，不隱人姓名以爲已善，故衣冠之士，服其雅正，謚曰文昭公（注19），在北魏孝文帝、宣武帝、孝明

註17 魏書卷四十九李靈傳、北史卷三十三李靈傳。

註18 魏書卷三十六李順傳、北史卷三十三李順傳。

註19 魏書卷五十三李孝伯傳、北史卷三十三李孝伯傳。

帝時期，有勰支的李璨，系支的李敷、李式、李憲，曾支的李安世等。李璨有定徐州之功賜爵始豐侯加建武將軍（注20）。李敷爲李順之子，孝文帝寵遇之，爲南部尚書、中書監，爵高平公，敷見待二世，兄弟親戚在朝者十有餘人，兄弟敦崇孝義，家門有禮，爲北州所稱美（注21）。李安世即孝文帝時建議立三長制者，後均田之制起於此，位至安平將軍、相州刺史假節趙郡公（注22）。在北魏孝莊帝至西魏、北齊時期，有勰支的李元忠、李渾、李繪、李緯，有系支的李希宗、李騫、李祖昇等。李元忠乃幫助高氏建國功臣之一，曾任太常卿、殷州大中正、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注23）。李希宗爲中軍大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齊王納其第二女，希宗以人望兼美，深見禮遇，出行上黨太守（注24），希宗子祖昇，北齊顯祖李皇后之長兄，儀容瓌麗，垂手過膝，陸姻好施，文學足以自通，仕至齊州刺史（注25）。以上僅舉部份較爲突出者，實際人數事蹟可尋者數倍於此，詳見正史各傳。

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齊紀明帝建武三年（即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載：

時趙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風，故世之言高華者，以五姓爲首。（胡三省注盧、崔、鄭、王并李爲五姓。趙郡諸李，北人謂之趙李；李靈、李順、李孝伯羣從子姪，皆趙李也。）

趙李是第一級高華大族，尤其在太武至孝文之世，更爲興盛。在東魏時期，與清河崔、陵同時的趙李子孫，有勰支的李渾，據北齊書卷二十三崔陵傳記載：

趙郡李渾嘗讌聚名輩，詩酒正驩譁，陵後到，一坐無復談話者。鄭伯猷歎曰：「身長八尺，面如刻畫，聲歎爲洪鍾響，胸中貯千卷書，使人那得不畏服！」崔陵的個人條件很合於當時士族子弟的品質標準，亦可能因此在心理上將自己族望抬高一等，趙郡李氏在東魏時也沒有像太武至孝文世興旺。

(六) 隴西李氏（李寶—李沖）之分析

崔陵籍地自矜，謂博崔、趙李，何事者哉？祇有范陽盧氏可與他相提並論，隴西

註20 魏書卷四十九李靈傳附璨傳、北史卷三十三李靈傳附璨傳。

註21 魏書卷三十六李順傳附敷傳。

註22 魏書卷五十三李孝伯傳附安世傳、北史卷三十三李孝伯傳附安世傳略同。

註23 北史卷三十三李靈傳附元忠傳、魏書卷四十九李靈傳附元忠傳略同。

註24 魏書卷三十六李順傳附希宗傳、北史卷三十三李順傳附希宗傳略同。

註25 北齊書卷四十六外戚傳李祖昇傳。

李氏未見提及，甚為奇怪。按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載：

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為冠。

以隴西李寶等為冠，也可以解釋為除了隴西李以外還有其他族，但獨特以隴西李領銜，應當有其理由。

按北魏太武帝神麿四年下詔求名士，皆冠冕之胄，有范陽盧氏、博陵崔氏、趙郡李氏等四十二人，無清河崔氏及隴西李氏人物（注26）。清河崔玄伯原屬慕容寶，北魏「太祖（道武帝）征慕容寶，次於常山，玄伯棄郡，東走海濱。太祖素聞其名，遣騎追求，執送軍門，引見與語，悅之，以為黃門侍郎，與張袞對總機要，草創制度。」（注27）神麿年時，崔玄伯長子崔浩正權傾朝野（注28）；清河崔氏另一支崔模「為劉裕滎陽太守，戍虎牢。神麿中，平滑臺，模歸降（北魏）」（注29）；清河崔逞支前文已論及。

神麿四年徵令中沒有隴西李氏乃因為隴西李氏主支尚未歸順拓跋氏，北魏言隴西李氏者必提李寶，魏書卷三十九李寶傳（北史卷一〇〇序傳略同）載：

李寶，隴西狄道人，私署涼王嵩之孫也。父翻……私署驍騎將軍，祁連、酒泉、晉昌三郡太守。寶沉雅有度量，驍勇善撫接。伯父歆為沮渠蒙遜所滅，寶徙於姑臧。歲餘，隨舅唐契北奔伊吾，臣於蠕蠕。其遺民歸附者稍至二千。寶傾身禮接，甚得其心，衆皆樂為用，每希報雪。屬世祖（太武帝）遣將討沮渠無諱於敦煌，無諱捐城遁走。寶自伊吾南歸敦煌，遂修繕城府，規復先業。遣弟懷達奉表歸誠。世祖嘉其忠款，拜懷達散騎常侍，敦煌太守，別遣使授寶使持節、侍中、都督西垂諸軍事、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沙州牧、敦煌公，仍鎮敦煌，四品以下聽承制假授。

據魏書卷四下世祖紀第四下，太平真君三年夏四月：

（沮渠）無諱走渡流沙，據鄯善。李嵩孫寶據敦煌，遣使內附。

註26 見魏書卷四十八高允傳。

註27 魏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

註28 見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

註29 魏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附崔模傳。

神䴥四年（431）之十二年後乃太平真君三年（442）。時北魏於西北方面無法控制，連年征戰，未能開疆拓土，李寶之歸順對拓跋氏政權的意義重大，此在世祖紀中甚易看出，所以李寶本人及其子孫在北魏官宦甚為興盛。

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禁婚家有隴西李寶之六子，魏書卷三十九李寶傳亦謂「有六子：承、茂、輔、佐、公業、沖。」北史卷一〇〇序傳與魏書同，寶有六子。唯新唐書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隴西李氏姑臧大房條：「寶七子：承、茂、輔、佐、公業、沖、仁宗。」據魏書卷五十三李沖傳載：「李沖……敦煌公寶少子也。……（傳末）沖兄弟六人，四母所出。」北史卷一〇〇序傳載：「沖，承少弟也。」在北史序傳中除公業早卒無傳外，兄弟皆有傳，並按長幼次序排列，其兄弟次序與世系表同，所以世系表在沖之後列有仁宗，甚不可解。李寶六子之說較為合理。

李寶六子之中，以李沖名望官位最高，其官宦時期約與孝文帝太和時期相始終，魏書卷五十三李沖傳：

李沖，字思順，隴西人，敦煌公寶少子也。少孤，爲長兄榮陽太守承所攜訓。承常言：「此兒器量非恆，方爲門戶所寄。」沖沉雅有大量，隨兄至官。是時牧守子弟多侵亂民庶，輕有乞奪，沖與承長子韶獨清簡皎然，無所求取，時人美焉。……高祖初……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創三長之制而上文。文明太后覽而稱善，……遂立三長……遷中書令……沖爲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進爵隴西公……文明太后崩後……高祖亦深相仗信，親敬彌甚，君臣之間，情義莫二，及改置百官，開建五等，以沖參定典式……（贊成遷都洛陽）車駕南伐，以沖兼左僕射……沖機敏有巧思，北京明堂、圓丘、太廟，及洛都初基，安處郊兆，新起堂寢，皆資於沖。……然顯貴門族，務益六姻，兄弟子姪，皆有爵官，一家歲祿，萬匹有餘，是其親者，雖復癡聾，無不超越官次。時論亦以此少之。

孝文帝幼年即位，實際上是文明太后專政，太和十四年太后崩，孝文親政（注30），李沖在文明太后及孝文帝之世皆極受重用，進而其門望亦隨之見重，資治通鑑卷一四〇齊紀明帝建武三年（孝文帝太和二十年，公元496年）：

註30 見魏書卷十三皇后列傳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

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充後宮。隴西李沖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姪，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爲夫人。詔黃門郎、司徒左長史宋弁定諸州士族，多所升降。謂四姓乃衣冠所推，似指社會上士大夫階級所推崇之意。論及隴西李沖則側重於政治地位以及姻姪清望。所以就士大夫觀點而言，隴西李氏雖然是高門之一，但恐非首席高門。然若加上政治地位及姻姪清望，復由「詔」令評定諸州士族，隴西李氏便領銜諸族了。由此而觀之，前文引新唐書高儉傳語：「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雖以社會地位爲其鵠的，亦多少考慮當時當權者的政治地位，此在官方主持評定工作時更爲明顯。

時至東魏時期，隴西李氏雖仍官宦不絕，但已無孝文時代那樣顯赫，亦無李沖這樣當權尚書左僕射，崔㥄之語似是士大夫間的評判，除了崔㥄自身族望暫且不論外，崔㥄口中族望之次序應該是：范陽盧氏、博陵崔氏、趙郡李氏，隴西李氏似在這些著族之後，如果這樣排列與事實相去不遠，則隴西李氏扣除李沖時的政治影響、才是其真正的社會地位，亦即應在崔盧之後。

(七) 小結—氏族志初奏稿評定崔幹爲第一之原因

拙文「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中，曾對著房著支籍貫之遷移及遷移時間作比較研究，在清河崔氏七個著房著支、博陵崔氏八個著房著支、范陽盧氏八個著房著支、趙郡李氏九個著房著支等之中，唯博陵崔氏第二房孝芬支及楷支在北魏末及北周之際遷入關中長安地區，徵諸上文所述，該二支在北魏末葉分裂爲東魏西魏之際，在西魏系統下發展情況來看，與史實頗合。當東西魏分裂之初期，宇文泰之聲勢實不及高歡，楷與孝芬之子孫對關中政權之立國與抗敵皆有巨大貢獻，他們雖不能與關中集團之八柱國家相比，但已相當接近該集團的核心圈了。另一方面，西魏北周之際楷與孝芬之子孫多人擔任定州大中正，負責播遷者之人物品第（隋廢中正官），仍未失山東大士族之聲望。這種雙重身份的優勢，復因北周滅北齊、楊隋併梁陳而水漲船高。所以在隋朝及唐初時期，新來乍到的其他大士族著房著支，其政治社會地位就無法與具有雙重地位的楷支孝芬支相比了。

宇文氏篡西魏、楊氏篡北周、李氏取代楊隋，是關中統治集團內部之更迭，並非

政治社會階級之消融，此陳寅恪先生關中集團本位政策之精義，所以論唐初之人物（尤其是士族階層）必須追索西魏北周之背景，此理甚明。貞觀六年（注31），唐太宗詔令撰氏族志，吏部尚書高士廉、黃門侍郎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等負責撰修，他們都是朝廷官員，又是奉詔而行，應屬官修性質，高士廉等「於是普責天下譜牒，仍憑據史傳考其真偽」（注32），所以氏族志初稿又以社會上譜牒為基本資料，這是一部顧及官方與民間的書志。書成，將崔（民）幹列為第一，時在貞觀十二年，由於氏族志是評定族望之高下，並非評定個人才德之優劣，因此崔幹第一即代表博陵崔氏第二房為第一等名族著房。至於氏族志以房為單位、抑或細分至房以下的支為單位，如今已無從知曉，如果以房以下的支為單位，則崔幹就代表博陵崔氏第二房孝芬支了，第二房楷支就不包括在內。當貞觀初年，博陵崔氏第二房的人物有黃門侍郎崔幹及中書舍人崔安上（敦禮），黃門侍郎與中書舍人皆極清要之職，前者正四品上階、後者正五品上階；又崔幹爵位博陵元公，當時崔敦禮似未有爵位；最重要的一點乃是崔幹是敦禮之堂叔，所以崔幹雖無列傳載其行誼事跡，在貞觀初確是博陵崔氏第二房孝芬支之代表人物。第二房楷支子孫在唐初官職不過刺史員外郎、爵位則為縣男，如果以房為評定單位，也沒有人超過崔幹者。

高士廉等為顧全官方與民間立場，要找出一個名族居於諸族之首，一方面能滿足關中集團，另一方面又要滿足山東士人。博陵崔氏第二房既屬關中集團，又是山東名族，最為適當，崔幹初評定為第一，並非撰者之偏愛所致。

但是，唐太宗對於氏族志初奏稿並不滿意，這是因為唐太宗的立場與修氏族志諸人的立場不同，此點拙文「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榷」曾經論及，但該文主要論點不在此，所以這方面雖然提及，却並未深入探討。茲按本文研究方向細予分析。

第三章 唐代官方與民間修譜標準之爭執

(一)

貞觀政要卷七禮樂第二十九載，當高士廉等進定士族等第，以崔幹為第一等，唐太宗的反應是：

註31 貞觀政要卷七禮樂第二十九。

註32 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語。

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且士大夫有能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稱；或道義清素，學藝通博，此足爲門戶，可謂天下士大夫。今崔、盧之屬，唯矜遠葉衣冠，寧比當朝之貴？公卿以下，何暇多輸錢物，兼與他氣勢，向聲背實，以得爲榮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祇看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論數代已則〔前〕，祇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宜一量定，用爲永則。」遂以崔幹爲第三等。

至十二年書成，凡百卷，頒天下。又詔曰：「氏族之美，實繁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間，身不免於貧賤，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貨，結縭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姪，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旣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以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

這一段記載與前文引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五唐紀十一，太宗貞觀十二年春正月的記載內容大致相同，但對於唐太宗詔修氏族志的目的、太宗對氏族志的標準、以及太宗對高門大族的心態等，有較詳細地描述，所以本文不厭其煩全文引出。

(二)

唐以前官方修譜以選舉爲其直接目的，私家修譜則以婚姻爲重要因素，通志卷二十五氏族略第一氏族序載：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簿狀，家之婚姻必由譜系。

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戶。

九品官人法士族化、及「門地二品」出現後（注33），譜牒作爲選舉之用的現象更爲

註33 參見拙文『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

顯著，時在東晉之末，玉海卷五十譜牒：

晉太元中，賈弼篤好簿狀，廣集衆家，大搜羣族，撰十八州一百十六郡，合七百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劉湛爲選曹，始撰百家以助銓序，傷於寡略。……魏太和時，詔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注34），爲選舉格答，曰方司格，人到于今稱之。

通志卷二十五氏族略第一氏族序又載：

魏立九品，置中正，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各有簿狀，以備選舉。晉宋齊梁因之。晉賈弼、宋王洪、齊王儉、梁王僧孺各有百家譜，徐勉有百官譜，宋何承天撰姓苑，與後魏河南官氏志二書，尤爲姓氏家所宗。以「宦」爲主要目的之編撰，引起的爭執當然很大，但兩晉南北朝似乎以各郡爲單位，列舉各郡之望族，提供選舉之用，所以爭執發生在同郡中爭高下，如宋弁與郭祚爭太原郡望（注35），又如薛宗起爭列爲河東茂族（注36）。當九品官人法漸漸士族化時（注37），族望高下又反映在「中正評品」上（注38），所以政治社會中直接爭奪戰是在「中正評品」上，兩晉南朝似乎很禮貌地將「中正評品」的第一品讓給宗室子弟（注39），士大夫最高的「中正評品」爲第二品，高門大族子弟則爲「門地二品」。如果修撰譜牒牽涉到「婚娶之序」，編撰者（注40）就得以社會地位作爲優先

註34 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二，有「魏孝文列姓族牒一卷」。

註35 魏書卷六十三宋弁傳：「弁好矜伐，自許膏腴。高祖以郭祚晉魏名門，從容謂弁曰：『卿固應推郭祚之門也。』弁笑曰：『臣家未肯推祚。』高祖曰：『卿自漢魏以來，既無高官，又無俊秀，何得不推？』弁曰：『臣清素自立，要爾不推。』侍臣出後，高祖謂彭城王勰曰：『弁人身良自不惡，乃復欲以門戶自矜，殊爲可怪。』」

註36 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齊紀六明帝建武三年（即太和二十年，公元496年）：「象議以薛氏爲河東茂族。帝曰：『薛氏，蜀人，豈可入郡姓！』直閣薛宗起執戟在殿下，出次對曰：『臣之先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襲，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黃帝之胤，受封北土，豈可亦謂之胡邪！今不預郡姓，何以生爲！』乃碎戟於地。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宗也！」

註37 參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四章。

註38 見註33。

註39 史籍中尚未發現何人被評爲中正評品第一的明確記載。宮崎市定從司馬炎的事蹟與初仕官觀察，認爲可能是中正評品第一，參見九品官人法的研究頁111。

註40 布目潮淵唐初の貴族（載於隋唐史研究）P. 378 謂貞觀氏族志之編撰者：高士廉爲北朝系漢人官僚人物、韋挺爲南北朝舊貴族著姓人物、岑文本爲南朝系統人物、令狐德棻出身燉煌或疏勒龜茲是蠻族代表，所以氏族志之編撰網羅各方的代表。

考慮，高門大族的社會地位大多經許多代發展而成，並非出自當代帝王之任命（注41），婚姻圈則是同一社會階層的具體界限，所謂五姓四十四子禁婚家便是山東大族婚姻圈的代表。

唐太宗明言爲「嫁娶之序」而詔修氏族志，編撰者很自然地將社會上婚姻圈官書化，將大士族列爲第一等而罔顧皇室、外戚等族，當然不是唐太宗詔修氏族志的原意。

(三)

再者，唐太宗之心態也需重視。太宗是雄才大略之君，也是統一局面的皇帝，其表面理由是要改革社會上陋習，即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爲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據他自己認爲「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見本節首引文），實則因爲太宗在政治方面力加整頓以後，已能諸端興革，掌握局勢，故思進一步整頓社會，掌握社會，最低限度要社會領袖——士大夫——承認其統治階層亦屬於社會階層之上層，所以「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乃是太宗的真正意圖，在今朝冠冕之中當然以皇室與外戚爲重要，當他看見氏族志初稿將崔幹列爲第一，當然不悅，於是大筆一揮，據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五唐紀十一太宗貞觀十二年春正月載：「於是以皇族爲首，外戚次之，降崔民幹爲第三。」太宗對山東士大夫原本有心理距離（注42），這樣安排是他的容忍極限。

如果氏族志是一部選舉冊，皇族外戚居前自無異議，正如同「中正評品」第一品讓給宗室子弟，大士族則爲「門地二品」，但唐初修撰氏族志以「嫁娶之序」爲社會目的，以提高皇族大臣社會地位爲政治目的，這侵犯了社會領域，自北魏以來，社會上以五姓四十四子爲最崇高，他們不認爲皇族外戚應排列在他們之前。北魏孝文帝時，也想將皇族的社會地位提高，他的辦法是通婚，魏書卷二十一上獻文六王列傳咸陽王傳載：

註41 這類事件例子甚多，最典型之例爲南史卷三十六江駿傳載，紀僧真乞作士大夫，梁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

註42 舊唐書卷七十八張行成傳：「太宗嘗言及山東、關中人，意有同異，行成正侍宴，跪而奏曰：『臣聞天子以四海爲家，不當以東西爲限；若如是，則示人以隘陋。』太宗善其言……。」

詔曰：『……然則婚者，合二姓之好，結他族之親，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必敬慎重正而後親之。……將以此年爲六弟娉室。長弟咸陽王禱可娉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次弟河南王幹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次弟廣陵王羽可娉驃騎諮議參軍滎陽鄭平城女，次弟潁川王雍可娉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隴西李沖女，季弟北海王詳可娉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其中除代郡穆氏以外，皆屬五姓四十四子之女。北魏以異族入主，又僅得北中國部份，其心態祇想與社會領袖黏合在一起，並不像唐太宗那樣積極，欲將皇族外戚置於高門大族之上。在高門大族而言，與皇室通婚並未高攀，例如隋書卷七十六崔儻傳載：

崔儻字岐叔，清河武城人也。祖休，魏青州刺史。父仲文，齊高陽太守。世爲著姓。（屬清河大房）……聘于陳，還授員外散騎侍郎。越國公楊素時方貴倖，重儻門地，爲子玄縱娶其女爲妻。聘禮甚厚。親迎之始，公卿滿座，素令騎迎儻，儻故敝其衣冠，騎驢而至。素推令上座，儻有輕素之色，禮甚倨，言又不遜。素忿然拂衣而起，竟罷座。後數日，儻方來謝，素待之如初。

越國公楊素是隋宗室、重臣，崔儻時官爲員外散騎侍郎，這件事發生在開皇四年後數年，唐太宗生於開皇十八年，時間相去不遠，李淵乃楊氏之姻親，唐太宗似應知道這個故事，楊素卑詞厚禮以攀卑官崔儻，而受其辱，唐太宗看不慣這種現象，所以他說：「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這種風氣在唐初可能也存在着，「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姪……。」

唐太宗將皇族外戚列名於前，社會上士大夫不一定同意，但也不便抗議，當時在社會上「嫁娶之序」似乎仍然我行我素。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儻傳載：

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李）寶等爲冠。其後矜尚門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婿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尚山東舊族。後房玄齡、魏徵、李勣復與婚，故望不減。

(四)

如果將唐太宗的心態具體化，那便落實到他對族望的評定標準，他說：「今定氏

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祇看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論數代以前，祇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宜一量定，用爲永則。遂以崔幹爲第三等」。

唐太宗崇尚冠冕、崇尚皇族外戚，其原因之一是地區傳統，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學傳中柳沖傳，柳芳曰：

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姪，其信可與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與也；

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達可與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其泰可與也。

西魏北周系統中，冠冕最貴盛者首推八柱國家及十二大將軍，周書卷十六侯莫陳崇傳附載八柱國家事：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宇文泰）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今併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注43）。

注43 周書卷十六侯莫陳崇傳載柱國、大將軍，如下：

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隨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虎。

使持節、太傅、柱國大將軍、大宗伯、大司徒、廣陵王元欣。

使持節、太保、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宗伯、趙郡開國公李弼。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馬、河內郡開國公獨孤信。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寇、南陽郡開國公趙貴。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空、常山郡開國公于謹。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少傅、彭城郡開國公侯莫陳崇。

右與太祖爲八柱國。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少保、廣平王元贊。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淮〔安〕王元育。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齊王元廓。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秦七州諸軍事、秦州刺史、章武郡開國公宇文導。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平原郡開國公侯莫陳順。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雍州諸軍事、雍州刺史、高陽郡開國公達奚武。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陽平公李遠。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范陽郡開國公豆盧寧。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化政郡開國公宇文貴。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荊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博陵郡開國公賀蘭祥。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陳留郡開國公楊忠。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岐州諸軍事、岐州刺史、武威郡開國公王雄。

舊唐書卷六十一竇威傳（新唐書卷九十五本傳略同）：

武德元年，拜內史令。……高祖（李淵）嘗謂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乃不平矣！」威謝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爲外戚，至於後魏，三處外家，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委鳳池，自惟叨濫，曉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與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代爲帝戚，不亦貴乎？」

楊隋及唐初都屬於「關中本位集團」，人物雖有變遷，乃是集團之中的動態，這一地區對於門閥的定義，恐怕已深植在唐太宗的腦中。另外一方面，「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姬」，於是乎形成五姓四十四子禁婚家；若將西魏北周系統所謂「門閥」、與山東土人所謂高門，作一比較，其含義差距甚大；如若將兩者反映在同一部氏族志中，評定標準不能同一，其理甚明。

實際上唐太宗並非嚴格執行「欲崇樹今朝冠冕」的標準，他除了將皇族列爲第一、外戚列爲第二以外，仍將崔幹列爲第三。如果嚴格執行「不論數代以前，祇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則崔幹官拜第四品之黃門侍郎雖屬清要之職，比此職更重要、品位更高者還有六部尚書、尚書左右僕射、中書監令、侍中等，高品者有諸公，諸大將軍等；崔幹正史無傳，功績不詳，即令有特殊功業亦無法與唐初開國功臣（注44）相比，所以崔幹列爲第三乃是唐太宗的「冠冕」標準與山東士大夫的門第標準之間的妥協。

（五）

二十一年以後，在姓氏錄中嚴格地執行官品主義的標準，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條（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同）

顯慶四年（659）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爲姓錄，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酅公、介公、贈臺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爲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爲第二等；各以品位爲等第，凡爲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計相從，自餘枝屬，

註44 唐初開國功臣有的屬於外戚集團，布目潮溫唐初の貴族粗有論及。

一不得同譜。(注45)

舊唐書卷八十二李義府傳載：

初，貞觀中，太宗命吏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及四方士大夫譜練門閥者修氏族志，勒成百卷，升降去取，時稱允當，頒下諸州，藏爲永式。義府恥其家代無名，乃奏改此書，專委禮部郎中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玄道、太常丞呂才重修。志約等遂立格云：「皇朝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致五品者，盡入書限，更名爲姓氏錄。由是搢紳士大夫多恥被甄敍，皆號此書爲「勳格」。義府仍奏收天下氏族志本焚之。關東魏、齊舊姓，雖皆淪替，猶相矜尚，自爲婚姻。義府爲子求婚不得，乃奏隴西李等七家，不得相與爲婚。

貞觀氏族志將皇族外戚列爲第一第二等，未聞太宗有禁婚令，高宗時李義府奏禁婚，其實際效用如何？現無法作全面性調查，然玉海卷五十唐姓氏錄勳格條載：「李義府爲子求婚不得，始奏禁焉。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婚家，益自貴。凡男女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爲敝云。」

據前引崔公神道碑載：「神龍中申明舊詔，著之甲令：以五姓婚媾，冠冕天下，物惡大盛，禁相爲姻。……士望四十四人之後，同降明詔，斯可謂美宗族人物而表冠冕矣！……山東士大夫以五姓婚姻爲第一。」按顯慶四年爲公元659年，神龍爲公元705-707年，崔公神道碑撰於大曆四年即公元769年。禁婚家仍有崇高的社會地位。

至開成初（公元836-840年），文宗欲以貞源、臨貞二公主降士族，謂宰相曰：『民間修婚姻，不計官品而上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耶？』詔宗正卿取世家子以聞。』（注46）此事陳寅恪先生曾經提及，並再舉另一條納妃之例，太平

註45 池田溫「唐朝氏族志の一考察」P. 50 擬訂姓氏錄九等圖表如下：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皇 室	外戚、二王 後贈臺司、 左右僕射	二品及 三品宰相	正三品	從三品	正四品	從四品	正五品	從五品

但池田氏由此推論貞觀氏族志定稿將皇室列爲第一、外戚列爲第二、崔民幹（黃門侍郎、正四品）爲第三，與姓氏錄官品級對應關係相同，恐值得進一步商榷，按氏族志定稿雖然依照太宗之意修改了氏族志初奏稿，崔幹之列爲第三似應與其族望有關，而並非因爲他是黃門侍郎第四品官。

註46 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三杜兼傳附子中立傳中語。

廣記一百八十四氏族類莊恪太子妃條：

文宗爲莊恪太子選妃，朝臣家口子女者，悉被進名，士庶爲之不安。帝知之，謂宰臣者曰：「朕欲爲太子婚娶，本求汝鄭門衣冠子女爲新婚。聞在外朝臣皆不願共朕作情親，何也？朕是數百年衣冠，無何神堯打家何羅去。」因寵其選。

據陳寅恪先生考證，文宗所謂「汝鄭門」是指鄭覃(注47)，鄭覃望出滎陽鄭氏北祖，屬四十四子之一。

自貞觀氏族志之頒行至開成初，恰好二百年，唐太宗將皇族外戚置於大士族之前，以及欲崇樹今朝冠冕、祇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的理想與作法，至二個世紀以後的晚唐時刻，似乎並未成功。民間士大夫仍按其標準婚娶。

(六)

當時人也認爲士族有興替不常的變化，有改修之必要，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柳沖傳載(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條略同)：

初，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甄差羣姓，其後門胄興替不常，沖請改修其書，帝詔魏元忠、張錫、蕭至忠、岑羲、崔湜、徐堅、劉憲、吳兢及沖共取德、功、時望、國籍之家，等而次之。夷蕃酋長襲冠帶者，析著別品。會元忠等繼物故，至先天時，復詔沖及堅、兢與魏知古、陸象先、劉子玄等討綴，書乃成，號姓系錄……開元初，詔沖與薛南金復加刊竄，乃定。(唐會要謂開元二年，即公元714年)

冊府元龜卷五百六十國史部譜牒條載柳沖大唐姓族系錄事，如下：

依據氏族志重加修撰，仍令取其高名盛德，素業門風，國籍相傳，士林標準，次復勳庸克懋，榮絕當朝，中外相輝，譽兼時望者，各爲等列；其諸蕃酋長，曉襲冠帶者，亦別爲一品。

「高名盛德，素業門風，國籍相傳，士林標準」爲先，「次復勳庸克懋，榮絕當朝，中外相輝，譽兼時望者」，「國籍」一詞池田溫釋爲王朝官籍(注48)，果如此，則

註47 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

註48 池田溫唐朝氏族志の一考察 P. 34及 P. 45註20。

國籍可包括皇族、外戚、宦家等，但「國籍相傳」則應指代代相傳的士族。上引八句並不具體，概括而論，前四句屬士族條件，後四句是王朝功業條件，似乎前者優於後者，但主要精神是調和士大夫的標準與官品主義，「共取德、功、時望、國籍之家，等而次之」，這種辦法避免顯慶姓氏錄時的尖銳衝突，融合了統治階層與社會上士大夫的要求，但實際的姓氏排列情形已經失傳。

四十四年後，又有百家類例，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條載：

乾元元年（公元758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注云：其序旨曰：「以其婚姻承家、冠冕備盡則存譜，大譜所紀者唯尊官清職、傳記本原，分爲十卷，爰列百氏，其中須有部析，各於當族注之，通爲百氏，以隴西李氏爲第一。」）

玉海認爲賈至爲孔至（注49），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學中孔若思傳附子至傳載：

若思子至，字惟微。歷著作郎，明氏族學，與韋述、蕭穎士、柳沖齊名。撰百家類例，以張說等爲近世新族，剗去之。說子垍方有寵，怒曰：「天下族姓、何豫若事，而妄紛紛邪？」垍弟素善至，以實告。初，書成，示韋述，述謂可傳，及聞垍語，懼，欲更增損，述曰：「止！丈夫奮筆成一家書，奈何因人動搖？有死不可改。」遂罷。時述及穎士、沖皆撰類例，而至書稱工。（唐語林卷二文學條略同）

日人宇都宮清吉認爲百家類例以隴西李氏爲第一，是貞觀氏族志定本以皇族爲第一的常用格式（注50），按唐皇族自稱系出隴西李氏（注51），如果是官方修譜，將隴西李氏列爲第一的可能性極大。隴西李氏在唐代中葉也頗有人才而能襯其門戶地位，如：新唐書卷一百五十李揆傳（舊唐書卷一百二十六本傳略同）：

李揆字端卿，系出隴西（姑臧大房），爲冠族，去客滎陽。祖玄道，爲文學館

註49 玉海卷五十唐百家類例條注：按賈至傳由單父尉拜起居、中書舍人，徙岳州司馬。寶應初召復故官，不曾遷著作郎，疑是孔至。

註50 宇都宮清吉唐代貴人に就いての一考察 P. 72。

註51 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一：「其先隴西狄道人，涼武昭王暠七代孫也。」唐書高祖本紀一：「隴西成紀人也。其七世祖暠……」。陳寅恪則執不同看法，參見李唐氏族之推測、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三論李唐氏族問題、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P. 1—8。

學士；父成裕，秘書監。……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修國史，封姑臧縣伯。揆美風儀，善奏對，帝歎曰：「卿門地、人物、文學皆當世第一，信朝廷羽儀乎！」故時稱三絕。

唐國史補卷上李楨稱族望條：

李楨，酒泉公義琰姪孫，門戶第一，而有清名，常以爵位不如族望，官至司封郎中懷州刺史，與人書札，唯稱隴西李楨而不銜。（新唐書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隴西李氏條，姑臧大房世系：義琰相高宗，義琰弟義璡，義璡子融，融子楨河內太守。）

李義琰任相於高宗之世，其姪孫應不晚於肅宗時代。

隴西李氏姑臧大房一脈在唐代中葉時期，在社會上族望似居首位。

前例中唐帝稱李揆門地第一，有同族自我肯定之嫌；後例李楨門戶第一，似非他族所共認。由於隴西李氏本系望族，唐代亦不乏人才，所以其他望族對於隴西李氏門地第一的封號並沒有公開反對之聲。但是，有唐一代，博陵崔氏可能一直是民間士大夫心目中的頭一號望族，尤以博陵崔氏第二房為最，新唐書卷一百八十八崔珙傳：

崔珙，其先博陵人，父挺，官同州刺史，生八子，皆有才，世以擬荀氏「八龍」……諸崔自咸通接有名，歷臺閣藩者數十人，天下推士族之冠……。

查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博陵崔氏第二房楷之裔，及挺之裔這兩大支，每一代皆有人物，咸通以後任官者加多，更為顯著了。按上列引文「天下推士族之冠」似應指該傳人物博陵崔氏第二房而言，如包括博陵崔氏其他房支，及清河崔氏（注52），則人物就更多了。

第四章 禁婚家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定著房之比較

(一)

唐語林卷二文學條載：

大歷以後，專學者有：蔡廣成周易……氏族則林寶。

元和姓纂撰於憲宗元和七年歲次壬辰（即公元812年），林寶自序其修撰之原因，為：

註52 參見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P. 172—183。

元和壬辰歲，詔加邊將之封，酬屯戍之績。朔方之別帥天水閻者，有司建苴茅之邑於太原列郡，專主者旣行其制，閻子上言曰：「特蒙渙汗，恩沾爵土，乃九族之榮也，而封乖本郡，恐非舊典。」翌日，上謂相國趙公，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召通儒碩士辨卿大夫之族姓者，綜修姓纂，署之省閣，始使條其原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位，並宜總輯，每加爵邑，則令閱視，庶無遺謬者矣！……凡二十旬，纂成十卷。

是書「各以四聲類集，每韻之內，則以大姓爲首」（注53）。元和姓纂已佚，今本姓纂自永樂大典輯出，近代岑仲勉先生有元和姓纂四校，用力甚勤，岑氏再序說：

余謂新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者，元和姓纂之嫡子也。姓纂所詳爲顯官，顯官莫如宰相，必舉全數以列表，則難於命名，唯擷宰相爲綱，斯姓纂菁華，幾盡入表，表能利用史餘，成其創作，良可嘉也。……新表利用姓纂之世系，吸其大部，姓纂之嫡子也。通志利用姓纂之姓源，吸其小部，姓纂之支子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如與姓纂有密切關係，姓纂甚重郡望，每韻之內以大姓爲首，而宰相世系表以宰相爲標準收羅譜牒（注54），亦顧及冠冕。又新表宰相之族凡九十八，大士族皆收羅殆盡，唯大士族之中的房支，若在唐代未拜宰相，可能不見世系，新表似乎未能表達未拜相之房支。查新表有若干族的世系之末，有「定著若干房」字樣，這應當是該族中著房之義，代表社會地位。在新表九十八族之中，書有「定著若干房」者有：

崔氏定著十房：一曰鄭州，二曰鄆陵，三曰南祖，四曰清河大房，五曰清河小房，六曰清河青州房，七曰博陵安平房，八曰博陵大房，九曰博陵第二房，十曰博陵第三房。龐西李氏定著四房：其一曰武陽，二曰姑臧，三曰燉煌，四曰丹陽。

趙郡李氏定著六房：其一曰南祖，二曰東祖，三曰西祖，四曰遼東，五曰江夏，六曰漢中。

鄭氏定著二房：一曰北祖，二曰南祖。

註53 郡齋讀書志二下。

註54 容齊隨筆六：「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皆承用逐家譜牒。」

新舊書互證八：「想修唐表時，祇取諸家譜系雜錄之。」

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琅邪王氏，二曰太原王氏，三曰京兆王氏。

裴氏定著五房：一曰西眷裴，二曰洗馬裴，三曰南來吳裴，四曰中眷裴，五曰東眷裴。

蕭氏定著二房：一曰皇舅房，二曰齊梁房。

薛氏定著二房：一曰南祖，二曰西祖。

韋氏定著九房：一曰西眷，二曰東眷，三曰逍遙公房，四曰鄆公房，五曰南皮公房，六曰駙馬房，七曰龍門公房，八曰小逍遙公房，九曰京兆韋氏。

竇氏定著二房：一曰三祖房，二曰平陵房。

新表中其他姓族也有分房者，但無「定著」字樣。上列九姓除了「定著」若干房以外，也有房支不稱定著。「定著」在社會上應有特殊意義。

今試將五姓四十四子與新表該五姓著房著支作一比較：

(二)

<u>新唐書宰相世系表</u> 五姓著房著支	五姓四十四子禁婚家	比 較
隴西李氏	隴西李竇之六子	
△武陽房		定著非禁婚
△姑臧房（承，姑臧大房）	承	同
	茂	（疑同）
	輔	（疑同）
	佐	（疑同）
	公業	（疑同）
	沖	（疑同）
△燉煌房（不載世系）		定著非禁婚
△丹楊房		定著非禁婚
賜姓李氏		
隴西李徙京兆房		

太原王氏	太原王瓊之四子	
△太原大房王氏（遵業）	遵業	同
△太原第二房王氏（廣業）	廣業	同
△太原第三房王氏（延業，不載世系）	延業	同
△太原第四房王氏（季和，不載世系）	季和	同
榮陽鄭氏	榮陽鄭溫之三子	
△北祖（溫子曄，曄七子，號「七房鄭氏」）	曄	同
△南祖（溫子簡）	簡	同
中祖（溫子恬）；世系表不言定著 (鄭溫子濤，居隴西。後無聞)	恬 (鄭溫四子之中，可能濤 居隴西而衰微不計)	禁婚非定著
榮陽鄭少鄰支		
范陽盧氏	范陽盧子遷之四子	
大房盧氏（子遷長子陽烏）	陽烏	同
第二房盧氏（子遷次子敏）	敏	同
第三房盧氏（子遷三子昶）	昶	同
第四房盧氏（子遷四子尚之）	尚之	同
范陽盧損支		
范陽盧質支		
	范陽盧渾之？子（不詳）	禁婚
	范陽盧輔之六子	
	靜（輔子，又曰靖）	禁婚

	同 (輔子)	禁婚
	璧 (輔子)	禁婚
	琇 (輔子)	禁婚
	○ (輔子, 名不詳)	禁婚
	○ (輔子, 名不詳)	禁婚
清河崔氏	清河崔宗伯	
△鄭州房		定著非禁婚
△鄆陵房		定著非禁婚
△南祖		定著非禁婚
△清河大房 (宗伯子休)	宗伯 { 休	同
△清河小房 (宗伯子寅)	寅	同
△清河青州房	清河崔元孫之二子	
	元孫 { 亮	同
	敬默	同
博陵崔氏	博陵崔懿之八子	
△博陵安平房		定著非禁婚
△博陵大房 (懿子連)	連	同
△博陵第二房 (懿子琨)	琨	同
△博陵第三房 (懿子格)	格	同
博陵第四房 (懿子邈, 世系表缺 世系, 不言定著)	邈	禁婚非定著
博陵第五房 (懿子殊, 世系表缺 世系, 不言定著)	殊	禁婚非定著
博陵第六房 { 懿子怡 懿子豹 懿子侃 } 三子爲一房 世系表缺世系 不言定著	怡 豹 侃	禁婚非定著 禁婚非定著 禁婚非定著

趙郡李氏	趙郡李楷之四子	
△南祖 { 晃 (楷子) 輯 (楷子, 輯子孫甚微)	晃 (楷本有五子, 輯子孫甚微, 恐不計此子)	同
△東祖叡 (楷子)	叡	同
△西祖 { 芬 (楷子) 勁 (楷子)	芬 勁	同
△遼東房 (與趙郡李, 共祖於曹魏 李機)		定著非禁婚
△江夏房 (與趙郡李, 共祖於西漢 李護)		定著非禁婚
△漢中房 (與趙郡李, 共祖於西漢 李武)		定著非禁婚

附記：有△符號者爲宰相世系表之定著房

(三)

一、隴西李氏。禁婚家有李寶之六子，即承、茂、輔、佐、公業、沖（新表謂寶有七子，第七子仁宗，有誤，前文已有考辨）。新表祇言承，其他五子不載世系，按姑臧房爲李氏定著房之一。承諸弟之後裔入唐以後事蹟不詳，僅獲墓誌銘二件，如下：

長安主簿李君墓誌銘（全唐文卷504）：

君諱少安，字公和，隴西成紀人。自元魏僕射文穆公沖而下爲西州冠族…
…曾祖仲進，皇宣州司馬；祖僑，河南府澠池縣令；父愔，朝散大夫宗正丞，贈濮州刺史。……君元和三年三月乙酉感疾不起於長安……夫人滎陽鄭氏，太僕少卿叔規之女……君元兄柳州刺史。……

殿中侍御史李君墓誌銘（全唐文卷564）：

殿中侍御史李君名虛中，字常容。其十一世祖沖貴顯拓跋世。父渾，河南

溫縣尉，娶陳留太守薛江童女。……君元和八年卒。……其祖澠池令府君僑……君昆弟六人，先君而歿者四人，其一人嘗爲鄭之榮澤尉。……妻范陽盧氏，鄭滑節度使兼御史大夫羣之女也。……

誌主李少安與李虛中皆卒於元和年間，兩人祖父皆爲李僑，兩人皆元魏僕射李沖之第十一世孫。自其曾祖至其本人，官職大抵屬中品及下品，並不顯達。李渾妻薛江童女，查薛江童屬河東薛氏西祖瑚支之裔；最高官職爲陳留太守，河南採訪使，西祖爲薛氏定著二房之一（注55）。李虛中妻范陽盧羣之女，盧羣屬陽烏大房道舒支（注56）。李少安夫人榮陽鄭氏，太僕少卿叔規之女，鄭叔規不詳。由以上分析，李沖後裔在中晚唐時可能官宦並不顯達，但婚娶並未失序。新表載「隴西李氏定著四房，二曰姑臧。……姑臧大房（宰相）有義琰、蔚、揆、逢吉」，其定著姑臧房應包括姑臧第六房，祇因該房在唐代無宰相，故不列世系。

隴西李氏武陽房、燉煌房、丹陽房等亦爲定著房，不屬禁婚家。

另有賜姓李氏房、隴西李徙京兆房，既非定著、亦非禁婚家。

二、太原王氏。禁婚家有王瓊之四子，即遵業、廣業、延業、季和。新表「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琅邪王氏，二曰太原王氏，三曰京兆王氏。」在太原王氏條載：「瓊四子：遵業、廣業、延業、季和，號『四房王氏』」世系表載大房王氏、第二房王氏、第三房王氏、第四房王氏不載世系（注57）。太原王氏禁婚家與新表定著房的記載同。

三、榮陽鄭氏。禁婚家有鄭溫之三子，按溫實有四子，即暉、簡、恬、濤。據新表「溫四子：濤、暉、簡、恬。濤居隴西。暉，後魏建威將軍、南陽公，爲北祖。簡爲南祖，恬爲中祖。……鄭氏定著二房：一曰北祖，二曰南祖。」（注58），濤居隴西後無聞，如禁婚家以暉、簡、恬三子論，新表暉爲北祖、簡爲南祖，北祖南祖既屬禁婚家又係定著房。恬爲中祖，屬禁婚家但新表不言定著房，甚爲奇怪。又新表另有榮陽鄭少鄰支，既非禁婚家亦非定著房。

註55 新唐書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三下河東薛氏西祖條。

註56 新唐書卷七十三上宰相世系表三上范陽盧氏條。又舊唐書卷一百四十、新唐書卷一百四十七有盧羣傳。

註57 新唐書卷七十二中宰相世系表太原王氏條。

註58 新唐書卷七十五上宰相世系表五上鄭氏條。

- 四、范陽盧氏。禁婚家有盧子遷之四子、盧輔之六子、盧渾等；盧子遷之四子即陽烏、敏、昶、尚之；盧輔之六子據前文考證有靜、同、璧、琇，另二子名不詳；盧渾不知有幾子。新表載盧子遷「四子：陽烏、敏、昶、尚之」，號『四房盧氏』。大房、第二房、第三房皆出宰相，有世系；第四房無宰相，亦有世系（注59）唯盧氏世系之末無「定著房」字樣，「四房盧氏」乃著房無疑，盧氏條無「定著房」字樣是世系表大士族中唯一例外，如果勉強推測其原因，可能盧氏除「四房盧氏」以外，還有「定著房」，而該「定著房」又因無拜相而不便列其世系，世系表既無法包括所有「定著」，於是乎就不寫「定著」，以免以偏概全。
- 五、清河崔氏。禁婚家除清河青州房元孫之二子亮、敬默外，尚應包括清河大房、清河小房，此顯然是崔公神道碑之疏漏，前文已有考證。查新表「崔氏定著十房：一曰鄭州，二曰鄆陵，三曰南祖，四曰清河大房，五曰清河小房，六曰清河青州房（七至十爲博陵崔氏）」（注60），其中清河大房、清河小房、清河青州房等既爲禁婚家，亦屬定著房；鄭州房、鄆陵房、南祖屬定著房，但非禁婚家，如觀看上文清河崔氏房支表，發現此三房實屬一組，崔浩是這一組的重要人物，鄭州房與鄆陵房乃是崔浩之從姪，按崔浩這一組的門望決不低於崔頤那一組（即清河大房、清河小房、清河青州房），此前文已經論及，所以崔浩近支之後裔，應另文研究之。
- 六、博陵崔氏。禁婚家有崔懿之八子，即連、琨、格、邈、殊、怡、豹、侃。新表「懿五子：連、琨、格、邈、殊；又三子：怡、豹、侃爲一房，號『六房』。……崔氏定著十房：（前爲清河崔氏）七曰博陵安平房，八曰博陵大房，九曰博陵第二房，十曰博陵第三房。」（注61）連爲博陵大房、琨爲博陵第二房、格爲博陵第三房，此三房既是定著房，又屬禁婚家；而邈、殊、怡、豹、侃等，世系表不載世系，亦不言定著，但屬禁婚家。另有博陵安平房是定著房，但非禁婚家，此房在崔仁師相唐太宗高宗以前十一世皆無人物，據載是後漢太尉、城門校尉烈之

註59 新唐書卷七十三上宰相世系表三上盧氏條。

註60 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崔氏條。

註61 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崔氏條。

裔，入唐後興盛，有宰相仁師、湜，及其他人物，詳見世系表，這是舊族某房再興之例。

- 七、趙郡李氏。禁婚家有李楷之四子，李楷實有五子，即晃、輯、叡、芬、勁。新表「叡爲東祖，芬與弟勁共稱西祖，輯與弟晃共稱南祖……輯子慎敦，居柏仁，子孫甚微。」可能不計輯。新表又載：「趙郡李氏定著六房：其一曰南祖，二曰東祖，三曰西祖，四曰遼東，五曰江夏，六曰漢中。」（注62）。南祖、東祖、西祖等既是定著房，又屬禁婚家。唯遼東房、江夏房、漢中房等據載與趙郡李氏共祖於漢魏，是唐之著房，但非禁婚家。
- 八、除了上述五姓以外，宰相世系表還載其他定著房，如下：琅邪王氏、京兆王氏、裴氏五房、蕭氏二房、薛氏二房、韋氏九房、竇氏二房等，皆當時山東地區以外的名族，如：琅邪王氏、蘭陵蕭氏爲僑姓；河東裴氏、河東柳氏、京兆韋氏爲關中郡姓；竇氏爲代北虜姓。祇有京兆王氏不屬柳沖傳所載之名族。所以唐代定著房的範圍擴充及全國名族著房著支。

第五章 結 語

綜合以上分析，初步結論爲：

- 一、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中禁婚家有：「龍西李寶之六子、太原王瓊之四子、榮陽鄭溫之三子、范陽盧子遷之四子、盧輔之六子、公（清河崔景暉）之八代祖元孫之二子、博陵崔懿之八子、趙郡李楷之四子，士望四十四人之後……。」按計算上開諸子，祇得三十七人。從資治通鑑、新唐書、玉海等書中得知清河崔宗伯亦爲禁婚家，崔宗伯二子：崔休爲清河大房、崔寅爲清河小房。同資料又有范陽盧渾。所以禁婚家確知四十人，另四人不詳。
- 二、從史書有關族望記載、及列傳人物分析，北魏唐初之際，龍西李寶之裔、清河崔宗伯之裔、范陽盧子遷之裔、博陵崔懿之裔、趙郡李楷之裔等，各因人才之興盛，在某一時期或某一政權之中曾經較爲突出。又據前引資治通鑑、新唐書、玉海等書所載，本文五姓四十四子分房之始可溯及趙郡李楷之於晉、博陵崔懿之於

註62 新唐書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上李氏趙郡李氏條。

前燕，其他諸房亦在北魏初期至太和年間。因此自北魏中葉以後，時人雖然泛稱郡望，實際上所指漸以房支爲單位，至唐而更爲明顯。

三、唐太宗詔修氏族志，初奏稿評崔幹爲第一等，按崔幹屬博陵崔氏第二房，該房自崔孝芬以降在西魏北周系統發展，既是山東舊族，又屬關中本位集團人物，具有雙重身份，因此被高士廉等撰者評爲第一。

四、唐太宗詔修氏族志是透過「婚娶之序」，想達到以冠冕爲標準，與社會上士大夫長期發展的婚姻圈並不完全符合，因此引起爭執，顯慶姓氏錄以官爵爲單一標準，則將爭執提升至高潮，官爵單一標準至晚唐仍未被社會上士大夫接受。中晚唐修姓族譜者大都在朝廷冠冕與社會上士大夫婚姻圈兩個標準之間覓尋妥協辦法。

五、四十個禁婚家之中，同時亦列爲宰相世系表定著房者有二十七個，即：隴西李氏姑臧房六子、太原王氏四房、滎陽鄭氏北祖南祖、清河崔氏清河大房清河小房清河青州房四子、博陵崔氏大房二房三房、趙郡李氏南祖東祖西祖四子，以及范陽盧氏四房等。有六個屬禁婚家但非定著房，即滎陽鄭氏中祖、博陵崔氏邈殊怡豹倔等。有七個未詳，即范陽盧輔六子及盧渾，這或許是初唐與晚唐間房支盛衰之演變。

六、五姓之中有十家是宰相世系表之定著房，但非禁婚家。即：隴西李氏武陽房燉煌房丹陽房、清河崔氏鄭州房鄆陵房南祖、博陵崔氏博陵安平房、趙郡李氏遼東房江夏房漢中房等。其中清河崔氏鄭州房鄆陵房南祖乃崔浩近支後裔。其他七房有共同特點，即其淵源甚長，本屬舊族，魏晉南北朝時雖有人物，似未達到著房程度，入唐以來因其官宦甚隆，而漸漸提高房支地位，成爲定著房。

七、從宰相世系表定著房與禁婚家之比較，發現高官之家、定著房、禁婚家三者之間的關係爲：絕大多數禁婚家在整個唐代皆屬著房著支，小部份定著房不是禁婚家，但係魏晉南北朝次高門，或山東地區以外之名族，這表示魏晉南北朝的著房名族與整個唐代政治階層之間的重疊面仍然很大。

八、本文禁婚家與定著房之研究，找出社會階層的基本單位，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載：「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本文希望能將中古社會史深植至房支階層。

參考書目

一、正史與古籍類

晉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唐書合鈔。
北史南史胡注資治通鑑。

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玉海文苑英華(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明隆慶元年刻本)。

唐六典通典文獻通考通志唐會要唐大詔令集。

全唐文(清嘉慶十九年刻本)。

顏氏家訓唐摭言唐語林。

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長安志洛陽伽藍記。

貞觀政要

二、譜牒類：(宰相世系表見新唐書；氏族略見通志)。

元和姓纂四校記唐林寶撰岑仲勉校 民三十七年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九。

古今姓氏書辨證附校勘記宋鄧名世撰 民二十五年商務叢書集成初編。

風俗通姓氏篇漢應劭纂清張澍輯補注 知服齋叢書。

姓氏尋源清張澍著 豉華書屋藏版。

姓氏急就篇宋王應麟撰 玉海。

南北史世系表清周嘉猷撰 廣雅叢書。

萬姓統譜清凌廸知輯 沚古閣藏板。

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宋章定撰 欽定四庫全書商務版。

姓氏考略清陳廷焯著 學海類編。

三、專書論文類：

王伊同 五朝門第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乙種 1943。

王伊同 崔浩國書獄釋疑 清華學報新一卷二期 1957。

毛漢光 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1966。

毛漢光 我國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瑤琊王氏 史語所集刊第37本 1967。

毛漢光 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榷 史語所集刊第43本第2分 1971。

毛漢光 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 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 史語所集刊第46本第4分 1975。

毛漢光 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 史語所集刊第47本第3分 1976。

毛漢光 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任官標準之觀察 史語所集刊第48本第3本 1977。

毛漢光 唐代大士族的進士第 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1978。

毛漢光 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 史語所集刊第52本第3分 1981。

牟潤孫 敦煌唐寫姓氏錄殘卷考 臺大文史哲學報第3期 1951。

沈炳震 唐書宰相世系表訂偽 鼎文書局。

何啓民 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 政大學報第27期 1973。

何啓民 永嘉前後吳姓與僑姓關係之轉變 政大學報第26期 1972。

何啓民 唐朝山東土族的社會地位之考察 簡牘學報勞貞一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

何啓民 中古門第本質的探討 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 1982。

何啓民 柳芳氏族論中的一些問題 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37。

岑仲勉 校貞觀氏族志殘卷 史學專刊第一期 民25年。

谷霽光 五代宋門閥 武漢大學文哲季刊5卷4期。

毛 漢 光

- 姚薇元 北朝胡姓考 1962。
- 唐長孺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 唐長孺 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
- 孫同助 拓拔氏の漢化 臺大文史叢刊 1962。
- 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史語所集刊之二十 1944。
- 陳寅恪 李唐氏族之推測 史語所集刊第3本第1分 1931。
- 陳寅恪 崔浩與寇謙之。
- 陳寅恪 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史語所集刊第3第4分。
- 陳寅恪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史語所集刊第5本第2分。
- 勞 輓 關東與關西的李姓與趙姓 史語所集刊第31本 1960。
- 賀次君 西晉以下北方官族地望表 禹貢3卷4期 1935。
- 涂耀東 拓拔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 新亞學報7卷1期 1965。
- 涂耀東 從北魏前期的文化與政治形態論崔浩之死 新亞學報7卷2期 1966。
- 楊筠如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上海商務 1930。
- 鄭欽仁 北魏官僚機構研究 牧童文史叢書10 民65年。
- 蘇慶彬 元魏北齊北周政權下漢人勢力之推移 新亞學報6卷2期 1964。
- 蘇慶彬 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蕃人民族研究——兩漢至五代蕃姓錄 新亞專刊 1967。
- 嚴耕望 唐僧尚丞郎表 史語所專刊第36。
- 今堀誠二 唐代士族の性格素描 (一) 歷史學研究第9卷第11期、第10卷第2期。
- 仁井田陞 支那身份法史 1943。
- 布目潮漸 唐初の貴族 原刊東洋史研究第10卷第3號1948；又載於隋唐史研究1968。
- 井上晃 後魏姓族分定考 史觀第9期 1936。
- 矢野主稅 魏晉中正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史學研究第82期 1961。
- 矢野主稅 魏晉中正制の性格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鄉品と起家官品の對應在手掛りとして 史學雜誌72—2 1963。
- 矢野主稅 裴氏研究 社會科學論叢14。
- 矢野主稅 鄭氏研究 社會科學論叢8。
- 矢野主稅 門閥貴族の系譜試論 古代學1—7 1952。
- 矢野主稅 韋氏研究 長崎大學學藝部研究報告臨時增刊號。
- 竹田龍兒 唐代土人の郡望について 史學24—4 1951。
- 竹田龍兒 貞觀氏族志の編纂に關する一考察 史學25—4 1952。
- 竹田龍兒 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史學31—1~4 1958。
- 守屋美都雄 六朝門閥の一研究——太原王氏系譜考 法制史研究4 1951。
- 池田溫 唐朝氏族志の一考察 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3—2 1965。
- 池田溫 唐代の郡望表 (上、下) 東洋學報第42—3, 第42—4, 1959, 1960。
- 宇都宮清吉 唐代貴人に就いての一考察 史林第19卷第3號。
- 宮崎市定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東洋史研究叢刊之一 1956。
- 越智重明 梁陳時代の甲族層起家の官をめくつて 史淵第97期 1966。
- 増村宏 黃白籍の新研究 東洋史研究2—4 1937。
- 篠山治三郎 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 1967。

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

- Dien, Albert E: "Elite Lineages and the T'o-Pa Accommodation: A Study of the Edict of 495"—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XIX. Part I.
- Dien, Albert E: "The Bestowal of Surnames under the Western Wei—Northern Chou" T'oung Pao, Vol. LXIII, 1977.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Frankel, Hans H. "The K'ung family of Shan-yin" 漢學報新2卷2期。
- Johnson, David G.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lorado 1977.
- Johnson, David G.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ü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7—1 1977.

毛 漢 光